

逢甲大學學生修業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 所 年 別	
學 號		申 請 人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受 託 人 與 申 請 人 關 係		受 託 人 簽 章	
受託人聯絡電話			
備 註 及 檢 具 附 件	<p>一、工本費30元。</p> <p>二、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受託人臨櫃代辦時，需出具國民身分證(正本)並檢具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影本，經核對證件無誤後發還。</p>		
註 冊 課 務 組 承 辦 人 簽 章		批 示	

逢甲大學為辦理學生申請修業證明書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學生修業證明書申請表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修業證明書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